

泾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专家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CS-0517)

甲 方: 泾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 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协议书

甲方：泾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专家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专家评审服务采购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专家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通过专家评审对技术方案设计进行合理性优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等方面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 元）。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实施费、媒体宣传费、场地租赁搭建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实际发生量付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项目负责人：柴小博

五、质量保障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泾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 址：泾阳县县城原点大道
(北环路)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杰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029-32200377

签订日期：2016年 7月17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华夏正康(陕西)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
世纪星城3号4号楼1单元25层1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京武印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
阳陈杨寨支行

账号：26466401040017573

联系电话：18590729592

